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8-014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李浩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李浩先生简历：**

李浩，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自 2004 年以来就职广东金明塑胶设备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944 股，李浩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